

教

4
(紙由摘雷文)

府政省北湖

教育

秘書室

二

決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省以府 訓令

奉令抄發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信例仰各遵照

商 務 司

存 放



附

件

共計4月27日(即2月)時

省教字第 43198 號

年 月 日

時刻

5

行政院

案奉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三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

知事查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湖

省

府

訓

令省秘一字第

教育廳

21276

號

事由奉

行政院令為奉

國民政府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仰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等因，附發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
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
此令。

計抄發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份。



貳柒

日

校對周壽世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

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製造各種電機。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煉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至多以七年為限。

二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法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製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部會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

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

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

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實業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實業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實業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

第十三條

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